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4 年工程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 年，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工程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4 年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工程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 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具有 5 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历（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
 - （2）具有与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须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具有 10 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历（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同时须至少取得一项与工程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须在生物医药相近研究领域的国际期刊或全国核心期刊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已获得省、

部级以上与生物医药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5名）。

4.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且获得报考导师书面同意接受报考的意见后方可申请。

6.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1）

7. 具有生物与医药领域丰富的工程与管理实践经验，如曾主持或作为关键技术骨干参与国家重大专项、或具有作为核心成员参与重要生物医药工程项目及产品研发的经历，或是在生物医药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关键技术骨干和创新管理者；

8. 具有与生物与医药相关专业相关的外语应用能力，英语外语水平要求如下：CET-4 \geq 489分或CET-6 \geq 426分，或国家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或IELTS \geq 6.0，或TOEFL \geq 85，或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可以表征英语语言水平的经历或证明（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如国际学术报告等。

9. 化学化工学院2024年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工程博士研究生仅招收全日制定向考生。

10.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相应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及要求。具体招生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专项计划为准。

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1. 寄送至学校研招办的材料：考生请留意查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材料”部分。如有涉及少民计划或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情况的考生须按要求寄送材料至学校研招办。

2. 寄送至本院系的材料：

网上报名后，请将下列指定材料**通过 EMS**（请务必通过 EMS，恕不接受其他快递）在**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含 12 月 27 日，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证为准）寄送到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在截止日期之后寄出的材料一概不予考虑。**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化学楼 H207，张慧收，邮编：210023，电话：025-89686232。**

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写上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及报考导师姓名：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

(2)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最后一页需由考生本人签名)。

(3) 已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人员、硕士毕业人员或获得学士学位人员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一份,复试时提供原件。

(4) 硕士阶段或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 已获得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者提供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报名者须提供在生物医药相近研究领域的国际期刊或全国核心期刊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生物医药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证书。

(7) 申请者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8)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附件1)。

(9) 申请者的自我评价、研究兴趣及攻读博士期间拟开展科研工作的初步规划(总计不少于1000字)。

(10)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11) 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24年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工程博士全日制定向报名登记、导师接收报考意见表》(附件2);

备注:

(1) 请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须签字、盖章处务必完备;

(2) 请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中的各项要求；

(3) 必须通过 EMS 寄送申请材料，恕不接收其他快递。

如因考生个人材料准备不足或未能按时寄送等原因而导致无法参加院系材料集中审核的情况，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材料审核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及材料初审打分，原则上每位导师最多可允许 3 名符合条件的考生进入复试，有超过限额者依据申请人在所报考导师的所有考生中得分排序情况，择优选择进入复试名单的申请人。考生所报考的导师在招生当年无统招博士生名额者视为考生初审不合格，申请材料审查中发现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不合格者初审不予通过。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工程博士的招生与考生所报考导师招收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定向考生名额密切相关。

复试名单将于 2024 年 1 月底前在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网页 (<https://chem.nju.edu.cn/>) 公布，请考生自行关注相关网页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四、复试考核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的复试采用综合面试方式，主要对申请者在生物与医药领域的工程与管理实践经验、化生医药研发前沿的了解情况、外语应用能力、管理能力及创新能力、

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核。考生综合面试为匿名方式，考生对已有研究成果报告和回答提问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70 分为及格线。

院系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考试科目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满分 100 分，及格线 6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具体考试安排以“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政治理论考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由我院确定的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本院系依据本细则，结合本院系具体工作进程，根据报考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综合成绩等，在2024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拟上报学校录取名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每位博导每年最多招收1名定向就业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申请人在所报考导师的所有考生中，按综合成绩排序，拟录取博士生名单需由化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定向培养博士生在完成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所有报考者的录取资格只在 2024 年有效。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院系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院系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院系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七、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4.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化学楼 H207

邮编：210023

电话：025-89686232

邮箱：zhanghui89@nju.edu.cn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 年 11 月 28 日